

证券代码：832254 证券简称：万安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期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投资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投入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此额度包含之前已审议保证金和权利金及最高合约（单边）价值金额。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开展的期货、期权投资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期权投资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投资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投入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此额度包含之前已审议保证金和权利金及最高合约（单边）价值金额。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期货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年度内任何时点的期货、期权交易保证金不超过预计范围内开展期货、期权投资业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投资获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可能发生由于保证金不足被强平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 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投资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有助于降低原材料及其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将产生一定的成效，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